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20,000万元；于2016年12月5日为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3,000万元；于2017年5月31日为全资子公司余姚世纪华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5,000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杰军： _____

梁飞媛： _____

陈卫东： _____

2017年8月23日